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26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31000008202130846E

被审计单位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126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洁琚

注 师 编 号：310000080383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磊

注 师 编 号：310000080366

事 务 所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264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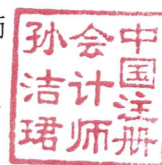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